

公司登記應附書表（外國公司設立辦事處）

1.設立辦事處

2.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3.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4.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5.本公司名稱

6.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7.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姓名、地址變更

8.廢止登記

[回到首頁](#)

1.設立辦事處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經驗(公、認)證))
5.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7. 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登記表二份
8.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需為本公司所在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出具。
2.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2.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經驗(公、認)證))
4.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二份
6.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3.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二份
3.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4.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申請書
2. 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二份
3.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5.本公司名稱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二份

5.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需為本公司所在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出具。
2.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6.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4. 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二份
5.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7.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姓名、地址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二份
4.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並須檢附外國公司本國所營事業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8.廢止登記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登記費：每一辦事處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全部辦事處廢止者，免繳規費)。

[回到首頁](#)